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 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天津科技大学财务处

2023年08月01日

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子女教育

享受条件

- (1) 子女**年满3周岁**以上至小学前，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；
 - (2)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、初中，高中阶段教育（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）；
 - (3)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（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）。
- 上述受教育地点，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。

标准方式

每个子女，每月扣除**1000元**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，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。（**纳税人有两个孩子，且接受上述教育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可增加到2000元/月**）

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，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**500元**（各扣50%）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子女教育

起止时间

备查资料

学前教育：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；

全日制学历教育：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当月

特别提示：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，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，可连续扣除。

境内接受教育：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；

境外接受教育：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
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继续教育

享受条件

标准方式

(1) 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

(2)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

职业资格具体范围，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。

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每月400元；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3600元/年。

例外：①如果本人已就业，且正在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继续教育，可以由其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，或者也可以由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，但不得同时扣除。

②如果个人接受本科以上继续教育，只能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继续教育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

同一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（4年）。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（批准）日期的所属年度，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才可以扣除。

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

技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

特殊说明：若当年拿了多个证书也只能按3600元扣；若每年拿一个一个证则每年都能扣3600元。

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住房贷款利息

享受条件

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，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，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。

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，可查阅贷款合同（协议），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、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。

标准方式

每月**1000元**，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**240个月**（**20年**）。

扣除人：经夫妻双方约定，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。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。

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，其贷款利息支出，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，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**100%**扣除，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**50%**扣除，一经确定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住房贷款利息

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

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

起止时间

备查资料

住房贷款合同
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住房 租金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；
- (2)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；
- (3)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，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也就是说，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，不能同时享受。

(1) 直辖市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：每月**1500元**；

(2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**100万人**的城市：每月**1100元**；

(3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，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**100万人（含）**的城市：每月**800元**。

谁来扣？

- ①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，只能由一方扣除，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；
- ②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，且无房的，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住房
租金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租赁合同（协议）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；
提前终止合同（协议）的，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

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赡
养
老
人

享
受
条
件

标
准
方
式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（含），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即可。

被赡养人——父母（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），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，实际承担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赡养义务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。

注：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的老人的，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。

①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：每月2000元。

②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，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，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。

具体分摊的方式：平均分摊、被赡养人指定分摊、约定分摊。

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。

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。

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不变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赡
养
老
人

起
止
时
间

备
查
资
料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。

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留存分摊协议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大病 医疗

享受 条件

标准 方式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纳税人发生的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，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。

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，要在2020年汇算清缴时才能办理。

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一方扣除。

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。

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，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大病 医疗

起止 时间

备查 资料

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且不超过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。

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
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3岁以下
婴幼儿照
护

享受
条件

标准
方式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，设立**3岁**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。

子女自出生之日起至年满**3**周岁。

(1) 纳税人照护**3岁**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，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**1000元**的标准定额扣除。

(2)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**100%**扣除，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**50%**扣除。

(3) 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3岁以下
婴幼儿照
护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医学出生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出生日期的其他个人证件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个人养老金

享受条件

标准方式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。

在缴费环节，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，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。

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，按照12000元/年的限额标准据实扣除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个人养老
金

起止
时间

备查
资料

个人养老金扣除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，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。

>>> 专项附加及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说明

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微信关注“天津税务”、“国家税务总局”或拨打税务热线12366。

谢 谢

